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¹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利敏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
庭及婦女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家庭事務)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蘇翠影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方毅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李佩詩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胡鴻烈博士, GBS, JP	香港樹仁大學校監
何珮顏女士	香港樹仁大學助理學術副校長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戴啟新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蘇家碧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劉滿橋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C)
范美卿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C)3
黃信生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採購)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6-07)3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月3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提到有關"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2B階段 —— 優景里改善及延長工程"的PWSC(2006-07)61號文件時表示，她曾與受影響居民及新翠山莊業主立案

法團會面，他們欣悉政府當局答應其要求，暫時不設置隔音屏障，但當局會經常檢討有關情況。政府當局亦得悉居民反對興建L7路，以及在工程計劃展開時需要諮詢他們。

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6-07)34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30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改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的資格準則而提出的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有13名沙士患者已領取累計達50萬元上限的經濟援助，並有233人現正接受信託基金的援助。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提高核准承擔額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為方便在取得財委會批准後立即發放追溯款項，當局應預先作出行政安排，以處理有關申請。政府當局亦承諾在2009年或之前檢討援助沙士患者的較長遠安排，以及就檢討進度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中期報告；如有需要，將會諮詢財委會。

5.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提高信託基金核准承擔額的建議，因為該建議事實上正是委員的要求。他憶述，根據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9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如何援助綜合症患者及其家屬後所作的決定，他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6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促請政府放寬經濟援助的上限；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款項；擴大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包括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以及向已故年長沙士病人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金，不論受影響家庭是否一向依賴該已故者的經濟支援。雖然該議案獲得通過，但他察悉政府當局並無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和財委會的討論文件中提及該議案，他對此感到失望。政府當局似乎未有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舉例來說，現時的建議只提出放寬經濟援助的上限和向信託基金注資。不過，政府當局尚未處理立法會通

過的議案所載的其餘兩項要求。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致力落實這些要求。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下稱"衛福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就政府當局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文件中出現的遺漏致歉。她承諾日後會在政府當局的文件內載述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相關的商議結果。主席表示，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應反映立法會所有相關的商議過程，這點十分重要。

7. 馮檢基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要求當局解釋延遲提交建議的原因。他憶述，該議案在2006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時，已有9名患者的累計援助額達至上限，但當局卻沒有即時採取行動解決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向委員提出此議題前，應已預計有這個問題。衛福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解釋，在2006年5月17日的議案辯論中，政府當局曾承諾考慮取消沙士患者為數50萬元的累計援助額上限，以及提高信託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當時，12名患者的累計援助額已達至50萬元上限。其後，當局曾檢討信託基金的發放情況，截至目前，再有1名患者的累計援助額達至上限，另有30名患者已經康復並停止向信託基金領取援助。由於進行檢討及擬備撥款建議需時，政府當局未能於2006年8月前在上一個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建議。此外，當局亦需要時間為那些機能可能永久失調的患者研究較長遠的安排。

8.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沙士患者在疫症爆發期間吃了不少苦頭。他認為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沙士患者發放經濟援助，最好是在農曆新年前，以紓解他們的經濟困難，並且應繼續援助因感染沙士而機能失調的患者。

9. 衛福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向13名累計援助額達至50萬元上限的沙士患者解釋改變信託基金資格準則的建議。雖然其中一名患者表示不再需要經濟援助，但這批患者逾半仍然機能失調，並希望申請持續的援助。餘下的患者須接受進一步的健康和經濟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需要經濟援助。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預先為這些患者辦妥行政安排。待財委會在是次會議批准撥款後，患者的申請便會交予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量於農曆新年前向合資格的患者發放追溯款項。

10. 譚香文議員察悉，部分沙士患者的機能可能會永久失調，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準備透過信託基金為這些患者提供較長期的持續援助。衛福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正如財委會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年底前檢討是否有需要為機能永久失調的患者(如有的話)作出較長遠的安排。

11. 王國興議員欣悉政府當局答應委員的要求，預先作出行政安排，以便及早向累計援助額達至50萬元上限的沙士患者發放追溯款項。他詢問，為檢討援助沙士患者的較長遠安排而將於2009年進行檢討可否加快進行。

12. 衛福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解釋，根據醫管局的評估，部分嚴重疾病的患者可能會出現永久機能失調。由於目前對沙士的醫學知識及其長遠影響所知有限，政府當局需要長時間觀察患者，以確定他們的機能會否永久失調。如情況屬實，當局可能會考慮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外設立較持久的計劃，為這些患者提供較長期的經濟援助，因為兩者的資格準則有所不同。由於醫管局表示，嚴重疾病所引起的併發症大多會在患者出院後的5至6年內出現，沙士患者的健康情況預計在未來3年(即接近2009年年底)應會穩定下來。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2009年年底前檢討援助沙士患者的較長遠安排較恰當，因為屆時可掌握更可靠的數據，以瞭解需要持續經濟援助的患者數目和他們的健康狀況。待檢討在2009年年底前完成後，當局會視乎情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同時，當局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13. 李國麟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強調當局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信託基金向受影響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他察悉仍有233人接受信託基金的援助，並詢問他們的累計援助額會否在不久將來便達至50萬元上限；若會，是否有足夠資金繼續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衛福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在領取信託基金經濟援助的634人中，13人的累計援助額已達至50萬元上限。根據目前的資料，預計另外再有63人的累計援助額將於大約3年後達至50萬元上限。若按建議把核准承擔額提高5,000萬元，加上信託基金的1,500萬元結餘(合共6,500萬元)，將足以在未來3年繼續為233名受助人提供援助，以及向13名累計援助額已達上限的患者發放追溯款項及繼續提供援助。她在回應主席時亦申明，如果獲得財委會批准，50萬元的累計援助額上限將不再適用於仍在接受經濟援助的沙士患者。

14. 譚香文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她察悉醫管局曾於2005年為沙士患者推出收費減免計劃，向他們提供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以治理可能因沙士引致的相關問題，而且他們可繼續申請發還醫療開支。就此，她詢問這些患者可否自由選擇公營和私營醫療服務，因為後者的收費遠較前者為高。衛福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雖然沙士患者可獲醫管局提供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但部分患者可能希望接受私家醫生的診治。選擇私營醫療服務的患者可按本身的意願求醫，然後向信託基金申請發還款項，獲發還的金額將按醫管局的收費表計算。

15.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答應委員的要求，把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已故的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衛福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由於沒有證據證明已故的沙士"疑似"患者被誤診，或其死因與沙士有關，他們的遺屬沒有資格向信託基金領取任何經濟援助。對於委員要求向已故年長的患者的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而不論受影響家庭是否一向依賴已故者的經濟支援，衛福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有需要在妥善管理公帑與向已故者家屬提供援助(不論他們是否依賴已故者的經濟支援)之間取得平衡。根據現行政策，受影響家庭若一向依賴已故者提供經濟支援，一般會獲發經濟援助。然而，在某些個案中，已故年長的沙士患者的家屬獲發恩恤金，因為已故者生前有協助家人照顧幼兒及／或打理家務。

16. 張超雄議員指出，設立信託基金的原意是為沙士患者及病故者的遺屬提供恩恤金。因此，如有證據證明已故沙士"疑似"患者被誤診，並因為接受錯誤的治療而死亡，則不論他們的遺屬是否一向依賴已故者的經濟支援，均應獲發恩恤金。

17.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因為他認為撥款實屬必要。他表示，政府當局當年判斷錯誤，須對2003年的沙士爆發負上責任。不論是確診或疑似的沙士個案，患者及其家屬均承受同樣的痛苦。然而，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卻未能獲得所需的協助和支援。儘管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已多次提出要求，但當局仍然沒有檢討信託基金的資格準則，他對此感到失望。他強調，當局需要檢討信託基金的資格準則，以及受影響家庭獲得的支援和協助。衛福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解釋，信託基金的援助對象只限於已故沙士患者的家屬、沙士康復者和"疑似"患者。除經濟援助外，當局亦為沙士患者提供醫療和心理方面的協助、復康服務、培訓機

會及求職協助。他們亦得到社署的社工照顧，並不時與高級政府官員會面。這些安排將會持續下去。至於是否有任何私營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出現與沙士有關的機能失調問題，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下稱"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答稱，初步的搜尋顯示這類個案數目應該不多。

18.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被誤診為感染沙士的沙士"疑似"患者因曾接受與沙士患者相同的治療而使健康大大受創。由於部分"疑似"患者在接受治療後未能完全康復，並於其後離世，他詢問當局可否向他們的遺屬提供協助，畢竟這些患者是誤診的受害者。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解釋，所有病故者，不論是否死於沙士，均會由主診醫生確定其直接及／或間接的死因。由於對沙士及治療反應所知有限，當局難以確定死因與沙士的治療是否有任何關連。他亦無法接受醫管局對沙士"疑似"患者作出誤診的說法，因為不論最初的診斷結果是否與其後的診斷吻合，為了患者的利益，醫生必須第一時間給予治療。衛福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補充，當局已密切監察沙士和沙士"疑似"患者的康復進度。在2004年至2006年期間，超過230名患者已經康復。提高信託基金核准承擔額的建議，可讓餘下的沙士患者獲得所需的經濟援助。

19. 梁國雄議員認同政府當局須審慎管理信託基金，但認為當局應公平對待已故的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及支援。他詢問，已故的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可否就他們申請信託基金經濟援助的權利提出民事申索。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在現行法律制度下，受影響家庭可選擇提出法律訴訟，醫管局會尊重他們的決定。

2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6-07)35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

2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12月8日的民政事務局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2.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注資建議。不過，委員關注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撥出的款項是否足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其他可行的資助方法，例如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或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私人機構捐款。當局亦應確保新注入資金的大部分應直接令藝術工作者／運動員得益，並需確保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的制度具備獨立性，而且不會有所偏袒。

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注資的建議

23.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藝術與體育界的撥款，大部分用於支付行政及員工開支。由於行政人員薪酬甚高，能直接惠及藝術工作者／運動員的撥款所佔的比率相對較低。據他瞭解，部分代表香港出席國際運動比賽並贏取獎牌的全職運動員每月只獲發4,000元至5,000元的津貼。因此，他會就撥款建議投棄權票。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注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4,000萬元，會用作資助藝術計劃。由於注資款項會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的現行編制發放，因此不會招致額外的員工或行政開支。目前藝發局的行政費用佔經常開支的17%。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補充，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會用作資助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運動會／比賽，包括代表團的膳宿、當地交通和制服開支，以及體格檢查和購買紀念品等其他相關開支。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撥款亦會用作資助運動員為參加大型運動會／比賽作好準備的開支，包括加強本地和海外的訓練、購買額外器材、提供臨場支援，以及增聘教練等有關開支。舉例而言，為了準備參加2006年多哈亞洲運動會，香港的滑浪風帆運動員曾遠赴比賽場地觀察風向／水流，以及實地參與一些賽前訓練。在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接受訓練的運動員除了透過體院獲得政府資助外，還可獲得免費膳宿。由2007-2008年度起，當局會每年增撥4,000萬元，以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4個主要範疇的資助，即括教育機會、退役後的事業發展、財政支援、運動員培訓及教練支援。

25. 主席詢問行政人員的薪酬，並要求當局把他們的薪酬與運動員的薪酬作一比較。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解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撥款用作支援運動員參加大型運動會並為此作好準備，不會用作支付行政人員的薪酬。雖然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不會直接向運動員發放款項，但運動員可透過基

政府當局

金的撥款獲得額外的訓練及支援，因此他們是直接的受惠者。應委員所請，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分項數字，列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款項有多少用作支付藝術工作者／運動員和行政人員的薪酬，以及撥款當中用於推廣藝術和體育活動的行政工作的款項所佔的百分比。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於2007年2月13日隨立法會FC3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6. 郭家麒議員雖然支持撥款建議，但他與李永達議員同樣關注到精英運動員所獲得的財政資援並不足夠，遠不及國內的精英運動員。雖然事實上已有很多資源投放在運動設施方面，但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運動項目的運動員獲得的財政資助卻十分有限。陳偉業議員亦關注到，由於發展藝術及體育的撥款大部分已用於支付行政費用，尤其是行政人員高昂的薪金，以致提供給藝術工作者／運動員的撥款十分有限。當局應致力確保撥款能直接惠及藝術工作者／運動員，而並非活動組織者及代理人。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建議，不過，他強調必須確保撥款會在發展藝術及體育方面使藝術工作者／運動員得益。鑒於委員關注到大部分撥款會用於支付行政費用，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打算就此情況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保證，撥款當中的一大部分會令藝術工作者／運動員直接得益。此外，當局會定期檢討發放款項以協助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達到表現指標的進度。

27. 譚香文議員察悉，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分別為470萬元和5,130萬元，兩者差別很大，她表示應研究出現差別的原因，以期把注資的款項更合理地分配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和體育部分。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撥款制度不會有所偏袒，使到發展藝術的撥款能公平地提供給新進藝術工作者／新成立的藝術團體。除了提供撥款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應在提供適當表演場地方面協助新進藝術工作者／新成立的藝術團體。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藝發局共同制訂一套新的撥款準則，以扶助新進藝術工作者／新成立的藝術團體。同時，藝發局亦會嘗試在不同地區物色合適的場地，俾能為新進藝術工作者／新成立的藝術團體提供更多表演機會。

28. 霍震霆議員表示，作為循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他相信委員已大致上達成共

識，支持當局注資，以促進本港藝術和體育的發展。不過，當局應致力確保撥款是用於謀求藝術工作者和運動員的利益。

運動發展

29. 楊森議員雖然支持撥款建議，不過，他得悉當局為了即將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已把香港體育學院遷往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青年新村")，但部分運動員其後投訴烏溪沙訓練設施未達標準。由於運動設施不足會對運動員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應設法改善情況，並確保香港體育學院可以為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提供合乎標準的設施。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政府當局與香港體育學院及該學院的教練保持緊密聯繫，以便監察該學院遷往青年新村的進程。很多運動員表示，他們對有關設施大致上感到滿意。當局亦曾安排傳媒前往青年新村參觀。如有需要，當局會致力進一步改善有關設施。

30.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香港缺乏運動設施，政府必需提供更多土地來發展體育設施，俾能培養更多出色的本地運動員。

藝術發展

31. 楊森議員欣悉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將會撥出額外款項，以支援新苗資助計劃及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他表示，藝術界曾多番向民主黨的議員求助，以便為新進藝術工作者／新成立的藝術團體爭取更多撥款，使到被公認為有潛質者能夠獲得更多表演和實習機會。他希望藝發局可以整合其工作方針，更着重於扶掖新進藝術工作者／新成立的藝術團體。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感謝委員的支持。她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向新進藝術工作者／新成立的藝術團體提供更多支援，因此，建議注入的款項會用於資助製作費、場租或相關開支方面，以便為這些人士和團體提供更多的表演和展出作品及參加公開比賽的機會。

32. 張超雄議員察悉，藝術發展基金諮詢小組負責審核申請及就此提出建議，然後交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他認為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在諮詢小組內應有足夠數目的代表。為了提高藝術界的代表數目，當局應考慮減少諮詢小組內政府官員的代表數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決定藝術發展的撥款方面，藝術界擔當主

要的角色。其實，藝發局就藝術發展撥款提出的建議差不多全部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張議員繼而詢問，當局在撥款時會否考慮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解釋，藝發局內有10位成員為藝術界選出的代表，負責向政府當局反映該界別的需要。

33.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藝發局的運作缺乏透明度，他認為撥款機制必需改變，方可對本地藝術家有裨益。當局亦須要提供更多音樂室及場地，供藝術家／藝術團體表演。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表示，在新撥款機制下，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將會獲得更多的撥款。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6-07)36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提供補助金予香港樹仁大學成立大學發展基金"

3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月8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提供補助金予香港樹仁大學(下稱"樹仁大學")以成立大學發展基金(下稱"該基金")的建議。樹仁大學對香港高等教育作出的貢獻值得高度表揚，不過，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仍需制訂措施，拓展樹仁大學的研究實力。

37. 楊森議員代表民主黨議員支持撥款建議。批准提供補助金予樹仁大學以成立該基金，就是認同樹仁大學在高等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承擔及貢獻。由於研究工作是大學教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會支持拓展樹仁大學研究實力的措施。

3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表示，拓展樹仁大學研究實力一事曾在2007年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其後，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此事與樹仁大學進行討論。樹仁大學的初步反應是，該大學希望在首5年致力開辦學位課程及提升員工資格。不過，研究工作肯定會成為樹仁大學長遠發展的一部分。香港樹仁大學校監胡鴻烈博士表示，樹仁大學首先會鼓勵教職員進行研究工作，然後再爭取研究資助。

39. 鄭經翰議員起立發言，他讚揚胡鴻烈博士滿腔熱誠、全情投入，令樹仁大學得以升格成為一所私立大學。他指出，當局向樹仁大學提供2億元的一次過補助金以成立該基金，長遠而言並不足夠。他希望當局日後可以提供更多撥款，推動教職員的發展。

40. 張文光議員祝賀樹仁大學獲得升格。張超雄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樹仁學院一名前學生，他對於能夠參與批准這項撥款建議，感到榮幸。他感謝樹仁大學對發展高等教育的貢獻，特別是該大學堅持提供4年制學位課程。他希望當局會考慮把樹仁大學納入合資格向研究資助局申請研究資助的申請人之列，使樹仁大學可與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平競爭。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表示，目前只有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有資格向研究資助局申請研究資助。此外，香港公開大學可按個別情況向教育統籌局申請一次過補助金，以支援研究工作。類似安排日後可能適用於樹仁大學。視乎樹仁大學是否已準備妥當，能夠在平等的基礎上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競爭，政府當局會考慮邀請樹仁大學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同時申請研究撥款。

41. 譚耀宗議員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祝賀胡鴻烈博士完成把樹仁學院獲升格為大學的心願。他表示，民建聯的議員十分欣賞樹仁大學發展高等教育的理想和抱負，他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繼續向樹仁大學提供資助，以應付其需要。

4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於20多年前曾任教樹仁學院。對於胡鴻烈博士在樹仁大學獲得升格方面的貢獻，他表示敬佩。他指出委員非常樂意批准撥款建議，並希望長遠而言當局可以增加撥款，促進樹仁大學的發展。

43. 石禮謙議員代表泛聯盟的議員祝賀樹仁大學獲升格為大學。他表示，委員將會毫無保留地支持撥款建議。

44.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與其他委員一樣，祝賀樹仁大學獲得升格。胡鴻烈博士在高等教育方面貢獻良多，同時又是一位傑出的法律專業人士，值得嘉許。主席亦祝賀樹仁大學獲得升格，並希望當局能撥出更多資源，促進樹仁大學的發展。

4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6-07)37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香港資優教育學院提供撥款"

4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11月16日及2007年1月8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7.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在2006年1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6位人士／個教育團體獲邀就資優教育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7年1月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香港資優教育學院的服務範圍、財政架構和人手，以及鑒別校內的資優學生等事宜。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48. 張文光議員亦支持這項建議。

4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6-07)3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新分目"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5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12月11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鄭經翰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但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回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

-
- (a) 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廣電子發票的使用，因為在私營機構，電子發票是電子採購過程的一部分，但卻沒有包括在建議推行的試點計劃內；
 - (b) 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應以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作為評估試點計劃成效其中一項基準；

- (c) 有需要在政府內部推廣試點計劃，以吸引更多參與者，因為建議的時間表過於緩慢，而且只涉及3個部門。當局亦應考慮把試點計劃擴展至公營機構；及
- (d) 雖然試點計劃聘用的是合約人員，但當局應致力確保從推行試點計劃取得的經驗得以保留。

52. 由於許多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並不十分樂意使用資訊科技，並考慮到最近發生地震所導致的互聯網事故對它們的影響，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供應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他認同有需要協助中小企業使用資訊科技。至於互聯網服務事故，政府當局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網絡監測服務及匯報機制方面須予改善之處，以及向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

5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54. 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5月9日